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宣派中期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81,991	76,201	7.6%
除稅前溢利	52,684	44,807	17.6%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44,120	37,611	17.3%
純利率	53.8%	49.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3	1.9	
淨息差	附註1 15.6%	14.8%	
典當貸款服務	37.1%	40.1%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0.6%	9.8%	
	於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本金	附註2 1,016,829	890,322	14.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典當貸款	60,675	55,5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典當貸款	119,468	108,51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	836,686	726,296	
資產總額	1,187,749	1,155,814	2.76%
權益總額	1,005,902	982,911	2.34%

附註1：期內之淨息差指期內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附註2：根據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押商條例項下之應收典當貸款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應收典當貸款及應收按揭抵押貸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81,991	76,201
其他收入	6	2,060	1,778
經營收入		84,051	77,979
其他經營開支	7(b)	(26,735)	(24,618)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200)
經營溢利		57,316	52,161
融資成本	7(a)	(4,632)	(7,354)
除稅前溢利		52,684	44,807
所得稅	8	(8,564)	(7,196)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4,120	37,611
每股盈利(港仙)	9	2.3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58	1,401
使用權資產	10	19,052	20,271
應收貸款	11	113,509	34,284
其他應收款項	12	4,522	6,359
遞延稅項資產		105	92
		138,346	62,407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5,760	7,481
應收貸款	11	924,757	873,0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246	5,234
可收回稅項		-	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12,640	206,772
		1,049,403	1,093,40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288	4,514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	33,114	12,142
租賃負債	10	8,667	8,385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17	47,500	47,50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8	37,988	49,974
應付稅項		3,270	-
		137,827	122,515
流動資產淨額		911,576	970,89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49,922	1,033,299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18	32,954	37,938
租賃負債	10	11,066	12,450
		<u>44,020</u>	<u>50,388</u>
資產淨額		<u>1,005,902</u>	<u>982,9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9,277	19,289
儲備		986,625	963,622
權益總額		<u>1,005,902</u>	<u>982,91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u>19,289</u>	<u>14,726</u>	<u>44,963</u>	<u>2,095</u>	<u>12,001</u>	<u>889,837</u>	<u>982,911</u>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4,120	44,120
購回自身股份	(12)	(309)	-	12	-	-	(309)
於上個年度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 (附註19(b))	-	-	-	-	-	(7,137)	(7,137)
於上個年度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19(b))	-	-	-	-	-	(13,683)	(13,683)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9,277</u>	<u>14,417</u>	<u>44,963</u>	<u>2,107</u>	<u>12,001</u>	<u>913,137</u>	<u>1,005,902</u>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u>19,324</u>	<u>15,648</u>	<u>44,963</u>	<u>2,060</u>	<u>12,001</u>	<u>854,857</u>	<u>948,853</u>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7,611	37,611
購回自身股份	(24)	(632)	-	24	-	-	(632)
於上個年度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 (附註19(b))	-	-	-	-	-	(9,275)	(9,275)
於上個年度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19(b))	-	-	-	-	-	(12,368)	(12,368)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9,300</u>	<u>15,016</u>	<u>44,963</u>	<u>2,084</u>	<u>12,001</u>	<u>870,825</u>	<u>964,18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60,630	58,209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30,932)	19,862
其他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5,419	1,231
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64,883)	79,302
已付香港利得稅	(4,439)	(5,33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322)	73,965
投資業務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9)	(49)
其他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44	13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	(36)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20,820)	(21,643)
償還債務證券	(17,000)	(50,000)
已付融資成本	(4,162)	(8,603)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	(3,786)	(4,819)
償還銀行貸款	(3,000)	(8,946)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	(539)	(339)
購回自身股份之款項	(309)	(632)
償還其他貸款	-	(23,312)
新造銀行貸款	10,000	19,544
已收政府補貼	799	-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8,817)	(98,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8,104)	(24,8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206,630	245,30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98,526	220,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13)	112,640	220,902
銀行透支(附註13)	(14,114)	(419)
	98,526	220,4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期後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或「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於各報告期末則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以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繁苛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收益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各業務性質於期內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26,862	24,613
—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7,681	4,315
—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	2,141	4,518
	<u>36,684</u>	<u>33,446</u>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收益		
—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	45,307	42,755
總計	<u>81,991</u>	<u>76,201</u>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而確認的時間點為某一時間點。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成本為2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於兩個期間，概無任何客戶與本集團進行超逾本集團收益10%之交易。

6 其他收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a)	799	—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附註b)	611	472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310	551
租金收入	277	518
銀行利息收入	44	13
其他	19	224
	<u>2,060</u>	<u>1,778</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了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補貼，其中約799,000港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政府補助金已在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金擬補償的員工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其他收入。由於本集團滿足了所有相關的撥款標準，因此期內本集團確認為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獲授有關補助金。
- (b)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集團已自出租人獲取減租形式之租金寬減。本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核直接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所產生的租金寬減是否屬於租賃修訂。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2,368	4,642
其他貸款利息	-	702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1,197	1,197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528	4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539	339
	<u>4,632</u>	<u>7,354</u>
(b) 其他經營開支		
物業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		
— 物業租金	2,054	1,537
— 保養、維修及其他	432	532
	<u>2,486</u>	<u>2,069</u>
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	2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14	5,0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之虧損淨額	2	21
員工成本	13,021	12,202
廣告開支	1,208	1,370
核數師酬金	425	41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66	703
其他	3,761	2,526
	<u>24,249</u>	<u>22,549</u>
	<u>26,735</u>	<u>24,618</u>

8 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即期稅項	8,577	7,407
遞延稅項	(13)	(211)
	<u>8,564</u>	<u>7,19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稅，而2,000,000元以上之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於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本集團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之其他香港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44,120</u>	<u>37,61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928,876	1,932,372
購回自身股份之影響(附註19(a))	<u>(603)</u>	<u>(190)</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28,273</u>	<u>1,932,182</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租賃物業－樓宇	<u>19,052</u>	<u>20,271</u>

本集團已就租賃物業出租賃安排。租賃期一般介乎一至六年，並須支付固定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因新樓宇租賃而添置使用權資產3,2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租部分租賃物業。本集團已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分租使用權資產之租金收入約2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18,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即期	8,667	8,385
非即期	11,066	12,450
	<u>19,733</u>	<u>20,835</u>

租金寬減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推行嚴格社交距離及出行限制措施期間，本集團獲得固定付款折扣形式的租金寬減。

租金寬減為直接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產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的所有條件，故本集團已應用可行及適宜之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租金寬減合共約6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72,000港元)入賬列作負可變租賃付款並在損益中確認，且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iii)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租賃物業	4,514	5,073
租賃負債利息	539	339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2,054	1,537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附註)	(611)	(472)
分租使用權資產之收入	(277)	(518)

附註：誠如附註10(ii)所披露，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並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並將該修訂所引入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取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寬減。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6,3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695,000港元)。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60,675	55,510
－典當貸款之應計利息	1,008	833
應收典當貸款	<u>61,683</u>	<u>56,343</u>
－按揭抵押貸款	836,686	726,296
－按揭抵押貸款之應計利息	10,759	7,023
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淨額	<u>847,445</u>	<u>733,319</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淨額	<u>909,128</u>	<u>789,66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129,138	117,674
應收貸款總額	<u>1,038,266</u>	<u>907,336</u>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924,757)</u>	<u>(873,052)</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113,509</u>	<u>34,28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任何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00,000港元)確認為開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撤銷預期信貸虧損約7,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零)，因為借款人無法向本集團全數償付其信貸責任。

賬齡分析

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且並無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貸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典當 貸款 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揭抵押 貸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並無逾期	59,532	125,827	621,850	807,209
逾期少於1個月	867	1,977	90,838	93,682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981	776	24,551	26,308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303	558	78,290	79,151
逾期6個月至1年	—	—	31,916	31,916
	<u>61,683</u>	<u>129,138</u>	<u>847,445</u>	<u>1,038,266</u>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並無逾期	53,650	113,599	460,097	627,346
逾期少於1個月	2,693	2,887	174,118	179,698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	531	74,063	74,594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657	22,488	23,145
逾期6個月至1年	—	—	2,553	2,553
	<u>56,343</u>	<u>117,674</u>	<u>733,319</u>	<u>907,336</u>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此等逾期一個月或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其各自的抵押品之估值足以悉數抵償此等貸款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結餘。逾期少於一個月之按揭抵押貸款乃主要由於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按揭抵押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其他	<u>4,522</u>	<u>6,359</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	3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6,144	4,812
其他	102	102
	<u>6,246</u>	<u>5,234</u>

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由於預期虧損率接近零，故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基於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0至60天	<u>-</u>	<u>320</u>

尚未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的多名客戶於近期均無違約記錄。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約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零)。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	7,309	7,132
銀行現金	<u>105,331</u>	<u>199,640</u>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透支(附註15)	<u>112,640</u> <u>(14,114)</u>	<u>206,772</u> <u>(142)</u>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8,526</u></u>	<u><u>206,630</u></u>

銀行現金於兩個報告期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應計利息開支	839	938
應計費用開支	3,722	2,223
長期服務金撥備	981	690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u>1,746</u>	<u>663</u>
	<u><u>7,288</u></u>	<u><u>4,514</u></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a)	14,114	142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10,000	—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c)	9,000	12,000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	<u>33,114</u>	<u>12,142</u>
為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	<u>33,114</u>	<u>12,14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獲提供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約4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41,500,000港元)，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介乎最優惠利率減0.75%至最優惠利率加1.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減0.75%至最優惠利率加1.5%，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有約27,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41,400,000港元)尚未提取，且將於一年後到期。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取得新造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及一間附屬公司當時已抵押予銀行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中之較低者。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連同現有的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14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125,000,000港元)及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次押／次按予銀行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中之較低者，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後，可動用之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28,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零)。貸款融資由賬面值約為244,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零)之若干本集團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0%之浮動年利率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新造銀行融資將於一年後到期，而現有銀行融資將於三年內到期。
- (c)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獲提供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約2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27,000,000港元)，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介乎最優惠利率減0.75%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4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減0.75%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45%)。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有約1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15,000,000港元)尚未提取，且將於一年內到期。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財務契諾(如有)，而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出擔保及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應收貸款作出抵押。

16 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有關融資限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439,000,000港元)及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次押/次按予該名獨立第三方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滙豐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計息及融資限期為一年。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無承諾貸款融資為4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67,500,000港元)。此貸款融資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2,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84,400,000港元)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

17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直屬控股公司取得一筆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融資限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20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5%之年利率(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5%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貸款融資約為15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152,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應計利息約為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23,000港元)。

18 已發行債務證券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流動	37,988	49,974
非流動	32,954	37,938
	<u>70,942</u>	<u>87,912</u>

該等債務證券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按介乎6%至7%之年利率(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6%至7%之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息票，且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屆滿。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到期日已償還17,000,000港元的債務證券(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0,000,000港元)。

19 資本及股息

(a) 股本

	面值 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01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0.01	1,932,372	19,324
購回自身股份(附註)	0.01	<u>(3,496)</u>	<u>(35)</u>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0.01	1,928,876	19,289
購回自身股份(附註)	0.01	<u>(1,152)</u>	<u>(12)</u>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0.01	<u>1,927,724</u>	<u>19,277</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按介乎0.238港元至0.275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0.240港元至0.280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1,152,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3,496,000股)。就此等股份已付之總代價約為3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922,000港元)。所有此等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註銷(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3,496,000股已購回股份中，3,056,000股股份已於年末前註銷及44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註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千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二年三月	56	\$0.238	\$0.238	13
二零二二年六月	<u>1,096</u>	<u>\$0.275</u>	<u>\$0.270</u>	<u>296</u>
	<u>1,152</u>			<u>309</u>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千股)	最高	每股購買價 最低	總代價 (千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	2,344	\$0.280	\$0.255	632
二零二一年九月	712	\$0.265	\$0.250	184
二零二一年二月	440	\$0.255	\$0.240	106
總計	<u>3,496</u>			<u>922</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3)條，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按已購回股份之面值被削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約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35,000港元)之等值金額已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自身股份已付之約3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922,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中扣除。

(b) 股息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中期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2 仙(二零二一年：每股普通股0.78仙)	<u>17,648</u>	<u>15,05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宣派之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宣派之中期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以現金派付。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末期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1仙(二零二一年：每股普通股0.64仙)	<u>13,683</u>	<u>12,368</u>

(i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特別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7仙(二零二一年：每股普通股0.48仙)	<u>7,137</u>	<u>9,275</u>

20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97	3,57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5	45
其他	15	15
	<u>3,757</u>	<u>3,633</u>

(b) 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支付之租金付款		
— 羣策集團有限公司(「羣策集團」)	480	480
— 群策置業有限公司(「群策置業」)	330	330
— 陳策文先生	540	540
	<u> </u>	<u> </u>
就以下各方產生之管理費		
— 羣策集團	20	20
	<u> </u>	<u> </u>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各方存入之租金按金		
— 羣策集團	160	160
— 群策置業	110	110
— 陳策文先生	180	180
	<u> </u>	<u> </u>
就以下各方存入之管理費按金		
— 群策置業	23	23
	<u> </u>	<u> </u>

本集團就租借羣策集團(與本公司具有共同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之一項物業訂立一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年)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之金額為每月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月80,000港元)，並須支付管理費每月3,3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月3,300港元)。租賃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屆滿，已訂立之重續租賃租期為一年，分類為短期租賃，月租開支為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0,000港元)，並須支付管理費每月3,3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月3,300港元)，條款由訂約方其後共同協定。於合約期內，僅在羣策集團應付的各項管理費增加的情況下，管理費可以最多增加30%(最高為4,290港元)。

本集團就租借群策置業(與本公司具有共同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之一項物業訂立一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年)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之金額為每月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月55,000港元)。租賃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屆滿，已訂立之重續租賃租期為一年，分類為短期租賃，月租開支為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5,000港元)，條款由訂約方其後共同協定。

本集團就租借陳策文先生(本公司董事)之一項物業訂立一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年)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之金額為每月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0,000港元)。租賃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屆滿，已訂立之重續租賃租期為一年，分類為短期租賃，月租開支為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0,000港元)，條款由訂約方其後共同協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期內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以「靄華」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有抵押融資業務(包括按揭抵押貸款及典當貸款)業務。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或「該期間」)，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社交距離措施放寬，經濟活動逐步回復正軌，貸款需求有所上升。於該期間內，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42,8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或5.8%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45,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5.3%。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83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已發放新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375,000,000港元。於該期間內，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淨息差增加約0.8%至約10.6%(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9.8%)。本集團錄得54宗新造按揭抵押貸款交易。

儘管香港經濟仍處於復甦軌道上，但一些企業卻無法抵禦疫情所帶來的衝擊。因此，本集團繼續密切觀察其貸款組合的表現，特別是其現有客戶的還款情況。因此，該期間內概無錄得壞賬。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第一按揭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53.7%，而次級按揭之整體貸款對估值比率則約為51.7%，其中本集團經手之次級按揭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5.1%。

典當貸款業務

於該期間內，典當貸款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28,900,000港元增加約5,700,000港元或19.7%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34,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時下投資奢侈品之風潮盛行，推動相關再融資需求。然而，由於二手奢侈品市場出現價格波動，本集團錄得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約2,100,000港元，減幅約為53.3%。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廣告及宣傳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曝光度。該等工作已帶動典當貸款超過100,000港元之一對一典當貸款預約服務之需求。發放此金額之典當貸款交易數目從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227宗交易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357宗交易。平均貸款金額亦增加至每宗交易約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每宗交易11,1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成功收購本金金額約為8,000,000港元之應收典當貸款，並於屯門開設一家新典當行。連同這家新典當行，本集團目前營運共11家典當行。此外，本集團繼續開發其流動應用程式，使客戶能夠輕易取得典當貸款。預期該應用程式將有助本集團以較低宣傳成本推廣其典當貸款業務。

行業回顧

於該期間內，由於美國一連串的加息和美元幣值飆升，每盎司黃金價格自三月起飆升並突破2,050美元大關後下跌近300美元。其他奢侈品(即手錶)的二手價格在經過騰飛的一年後，亦變得非常不穩。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在發放典當貸款時，將進一步壓低對抵押品釐定的折現率，以免因出售經收回資產而造成潛在損失。

與此同時，香港地產市場於二零二二年出現下行風險，特別是在美國加息後，本地銀行四年來首次將最優惠利率提高0.125個百分點。有大型研究甚至預計，由於家庭負債比率上升，租金下跌幅度超過按揭供款，加上按揭利率上升和經濟前景疲軟，樓價將出現泡沫風險。對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維持本集團財政穩定。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從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76,200,000港元增加約5,800,000港元或7.6%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82,000,000港元。該期間內收益增加的詳細分析如下：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來自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約2,500,000港元或5.8%（從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42,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45,300,000港元），乃由於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社交距離措施放寬，經濟活動逐步回復正軌，貸款需求有所上升。因此，該期間內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平均月終結餘從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730,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780,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新批出的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37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195,600,000港元）。

典當貸款業務

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從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33,400,000港元增加約3,300,000港元或9.9%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36,700,000港元。此乃由於從應收貸款賺取之利息收入從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28,900,000港元增加約5,700,000港元或19.7%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34,600,000港元，抵銷掉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的減幅（從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4,500,000港元減少約2,400,000港元或53.3%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2,100,000港元）。

從應收典當貸款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三月至八月期間的應收典當貸款總額平均月終結餘，從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144,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183,200,000港元；及(ii)已批出典當貸款總額從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380,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521,300,000港元。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本集團於典當貸款出現拖欠還款之情況時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品牌手錶價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八月驟然大幅下跌；及(ii)每盎司黃金價格從二零二二年三月的約2,050美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的約1,750美元。由於每筆典當貸款之貸款期限為四個農曆月，收益隨著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黃金價格下跌及品牌手錶貶值而減少。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從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16.7%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2,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減輕企業的財政負擔而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一次性補貼約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並無相關收入，抵銷掉租金收入及信貸相關費用收入的減幅分別約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從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24,6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或8.5%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2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員工成本從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12,2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800,000港元或6.6%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13,0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薪金及花紅增加約7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經營租賃應被視為融資租賃。因此，租賃協議之合約負債獲貼現並確認為融資租賃資產。使用權資產之租金開支及折舊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維持於約6,600,000港元。

除上述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之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18,800,000港元及19,600,000港元外，其他經營開支從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5,8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22.4%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7,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3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7,300,000港元減少約2,700,000港元或37.0%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4,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已發行債務證券減少所致。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1,200,000港元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規定計量。扣除減值虧損乃指對一筆逾期一年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進行減值之相同按揭抵押貸款)所作之進一步減值，乃因管理層認為上述貸款抵押品之價值未能悉數抵償未償還貸款金額之可能性增加。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概無錄得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從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16.1%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16.3%。概無發現重大波幅。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之溢利從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37,600,000港元增加約6,500,000港元或17.3%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44,1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5,8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減少約2,700,000港元，經扣除法律及專業費用的增幅約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並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規定主要透過保留盈利、銀行貸款及透支、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撥付資金。於整個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就業務營運及資本承擔而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若干應收貸款的次級按揭押記；及／或(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財務契諾(如有)。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5%計息。有關貸款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債務證券按6%至7%的利率計息。除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38,000,000港元外，餘額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按照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營運水平，本集團之日後營運及資本規定將主要透過銀行貸款及透支、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保留盈利及股本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銀行透支)約為98,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淨減少約108,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概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69,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增加約130,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8,800,000港元。其主要因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股息支付、所付融資成本、償還債務證券所致，金額分別約為20,8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經扣除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297,500,000港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以獲取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84,400,000港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以獲取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外匯風險的影響極微，故董事認為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及本集團目前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外匯相關風險。

前景

隨著疫情形勢繼續趨於穩定，香港政府已放寬旅遊限制，改為實施「0+3」免檢疫醫學監察。然而，市場仍然較為保守，管理層預料，只有當所有旅遊限制完全解除，香港的經濟活動才能走上復常之路，穩步前行。香港經濟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按年實質下跌3.9%後，第二季收縮幅度放緩至1.3%。考慮到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經濟表現遜於預期，以及環球經濟前景急劇惡化，二零二二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向下修訂至-0.5%至0.5%。

董事會認為，中港邊境重開以及中國內地最終走向經濟復甦，可能成為本地經濟的新動力。在此之前，本集團在發放貸款時將繼續保持審慎，並密切監察其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等待市場復甦。

挑戰和機遇總會並存。易受利息所影響的地產市場變得十分不明朗。同時，加息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淨息差及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在業務增長和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從而為其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把握新商機，進一步為其股東締造長期價值。有見貸款需求上升，本集團正積極研究將其分行網絡擴展至更多方便的地點(如港鐵站)，發展成為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兼備的優質服務中心。本集團計劃融入金融科技，目前正開發一款手機應用程式，可讓客戶在網上預約，以獲得抵押品估價及申請典當貸款等。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流動比率 ⁽¹⁾	7.6x	8.9x
借貸比率 ⁽²⁾	15.1%	15.0%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資產總額回報 ⁽³⁾	7.4%	6.4%
權益回報 ⁽⁴⁾	8.8%	7.8%
純利率 ⁽⁵⁾	53.8%	49.4%
淨息差 ⁽⁶⁾	15.6%	14.8%
— 典當貸款服務	37.1%	40.1%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0.6%	9.8%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期／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借貸比率乃按各期／年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銀行透支、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各期末的資產總額計算。
- (4) 權益回報乃按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各期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各期間之收益計算。
- (6) 期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期內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流動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從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8.9倍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7.6倍，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94,100,000港元，以及銀行及銀行透支增加約21,000,000港元。

借貸比率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分別為約15.0%及約15.1%，並未發現重大變動。

資產總額回報、權益回報及純利率

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回報、權益回報及純利率分別從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6.4%、7.8%及49.4%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7.4%、8.8%及53.8%，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純利增加約6,500,000港元。

淨息差

淨息差由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14.8%增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15.6%。增長主要是由於融資成本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減少約2,7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結束日期)：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4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供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

- ii)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且受有關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及
- iii) 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為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1名員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50名)。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約12,2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發放花紅，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屬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概無識別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任何重大問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約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1,152,000股股份。所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內註銷。

有關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已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	56,000	0.238	0.238	13
二零二二年六月	1,096,000	0.275	0.270	296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股份之市場價格未必能真確反映本公司之股份價值及本公司前景，故上述股份購回乃為穩定本公司每股股份價格而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惟守則條文第C.2.1條(前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C.1.6條(前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一直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前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職位。陳啟豪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由於彼直接監督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故彼亦一直為本集團之最高營運負責人。考慮到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之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啟豪先生為該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守則條文第C.1.6條(前守則條文第A.6.7條)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身體不適而缺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董事會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其審閱報告已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佈，並確認本公佈屬完整及準確，並已遵守上市規則。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本金金額約為8,000,000港元之應收典當貸款。收購後，本集團在屯門開設一家新典當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要或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2港仙，佔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40.2%。中期股息之分派總額將約為17,600,000港元。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刊載。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